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王秀蘭

被告 釋玄定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為：(一)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簽立關於後開兩項不動產贈與契約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(見公務電話紀錄)；(二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00分之93，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(三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建物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備位聲明(起訴狀誤載為先位聲明)則與先位聲明第(二)、(三)相同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將系爭土地、建物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系爭土地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31,800元；再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資料，系爭建物112年移轉價額為454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3萬4,813元(計算式：31,800×171.8×93/100+454,000=5,534,8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846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陳盟佳